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34號

原告 陳志淵

王美珠

中井慎介(NAKAI SHINSUKE)

曾葳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日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姬井誠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日僑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238,638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日僑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526,396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日僑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08,78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日僑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45,074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六、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38,63
02 8元、526,396元、308,780元、45,074元為原告丁○○、乙
03 ○○、甲○○○及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 原告丁○○、乙○○、甲○○○及戊○○分別於民國97年
12 9月25日、85年12月15日、91年5月1日及107年5月1日任職
13 於被告所開設之公司，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丙○○○，於
14 84年12月30日開設日僑通訊出版社（以其兒媳陳惠琴名義
15 設立，設於臺北市○○區○○○路○段0巷00號6樓之2），
16 88年12月2日開設日僑美的亞廣告有限公司（設立地址同
17 日僑通訊出版社），100年12月12日又設立日僑國際有限公
18 司即被告公司（本名為台灣日僑出版社有限公司，設立地
19 點同日僑通訊出版社後改遷至現址，並改現名），並於102
20 年1月31日再設立日僑商務有限公司，公司設立地點同被
21 告公司，原告等人均為丙○○○雇用，原告等人實際上均
22 從事此四家事業體業務，此四家事業體具有實質上同一
23 性，原告等人之工作年資應合併上開四家事業體計算之。

24 (二) 被告公司於109年底因積欠原告等人數月工資，原告等人
25 遂於109年11月27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聲請調解，並於1
26 10年1月7日調解日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27 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兩造並對於積欠工資部
28 分成立調解（不包含資遣費），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等資
29 遣費，故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30 休金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下列資遣費：

31 1. 原告丁○○：

原告丁○○自97年9月25日至110年1月7日之年資為12年3個月又13天，超過12年而基數以6為上限，資遣費為238,638元【計算式： $(50,439+38,200+35,800+38,200+38,200+37,800/6)\times 6=238,638$ 】。

2. 原告乙○○：

原告乙○○之舊制年資自85年12月15日至94年7月1日為8年6個月又16天，基數為8.58；新制年資自94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7日為15年6月6日，超過12年而基數以6為上限，合計基數14.58，資遣費為526,396元【計算式： $(37,626+35,800+34,800+36,800+35,800+35,800/6)\times 14.58=526,396$ 】。

3. 原告甲○○○：

原告甲○○○之舊制年資自91年5月1日至94年7月1日為3年2月，基數為3.17；新制年資自94年7月1日起至110年1月7日為15年6月6日，超過12年而基數以6為上限，合計基數9.17，資遣費為308,780元【計算式： $40,822+31,786+32,650+32,530+31,870+32,390/6)\times 9.17=308,780$ 】。

4. 原告戊○○：

原告戊○○自107年5月1日至110年1月7日之年資為2年8月又6天，換算基數為1.34，資遣費為45,074元【計算式： $(37,822+33,000+31,800+33,200+33,000+33,000/6)\times 1.34=45,074$ 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不爭執附表、原告丁○

○、乙○○、戊○○離職證明書、原告乙○○與原告甲○○
○○之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明細、原告丁○○、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 本件應適用之法條：

1. 勞動基準法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2.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3.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

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4. 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5.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

01 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02 (三) 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合併年資跨越勞工退休金制度新舊
03 制者，於94年7月1日新制施行前年資按舊制請求資遣費，
04 即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請求資遣費，工
05 作年資滿1年應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1年的
06 部分（剩餘月數），依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
07 計。94年7月1日後則按勞動基準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
08 條例第12條之規定，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終止
0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10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11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資遣費，為有理由。

13 (四) 遲延利息部分：

14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10年4月29日（見本院卷
15 第85頁），是原告就上開准許之資遣費數額，依民法第22
16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被
17 告自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19 四、結論：

20 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假執行部分：

24 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5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27 擔保金額。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石勝尹